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44號

上訴人 廖杏雨

被上訴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倉沛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柯忠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4條第1項規定至明。是以，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係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不利於己、且未確定之終局判決，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該判決之行為（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77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故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111年度勞訴字第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111年8月11日民事上訴狀記載：「…一、原判決□均廢棄。□肆、□□□□□伍、之部分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即上訴狀就原審

01 判決其敗訴部分未具體正確記載「上訴聲明」（對於第一審  
02 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前經本  
03 院以111年11月25日111年度勞上易字第44號函文通知補正完  
04 整正確之上訴聲明（見本院卷第61至62、65頁），復由本院  
05 受命法官於111年12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告知上訴人就11  
06 1年8月11日民事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有誤（見本院卷第110  
07 頁），則本院既已向上訴人闡明上訴聲明應表明對原審判決  
08 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上訴人仍陳  
09 稱：我認為是正確的，我庭後會再找律師確認等語（見本院  
10 卷第111頁）。本院復於111年12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  
11 送達後三日內補正上訴聲明，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  
12 訴人，此亦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63頁）。上訴人  
13 雖分別於111年12月5日及同年月9日以民事準備書狀提出載  
14 有訴之聲明為：「1. 被告方應支付原告方80萬元薪資，無故  
15 調職及亂告領班性騷擾，造成長期無法就業，只能以接專案  
16 形式謀生。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7 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75、125頁），然該民事準備  
18 書狀所載當事人為原審共同被告甲○○、郭○奇及謝○修  
19 （下略稱甲○○等3人，上訴人未於期限內上訴，業均已確  
20 定），未包括本件111年8月11日民事上訴狀所上訴之對造即  
21 被上訴人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新公司，見本院卷  
22 第7至8、71、110、121頁），堪認上訴人係以111年12月5日  
23 及同年月9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補正對甲○○等3人之聲明，  
24 顯未就被上訴人宜新公司為合法上訴聲明之補正，本院基於  
25 民事訴訟本諸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原則，上訴人既已表明其  
26 上訴聲明如前開書狀所載，本院自不得代當事人變更上訴聲  
27 明，並不得就上訴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以應尊重上訴人  
28 有關行使程序處分權之意思。而被上訴人宜新公司亦以111  
29 年12月15日民事答辯狀辯稱：「…上訴人於111年12月9日所  
30 提出之民事準備書狀，仍未完足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  
31 3、4款之程式上之要求…鈞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01 …」等語（見本院卷第157至159頁），堪認上訴人迄未遵期  
02 補正及表明正確上訴聲明，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收  
03 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則上訴人  
04 既未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  
05 棄或變更之聲明，已不合上訴程式，依前開規定說明，本件  
06 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  
08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0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1 法官 莊宇馨

12 法官 郭玄義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廖家莉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